

霍山县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
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168.00	1827.3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8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1180.00	927.2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970.00	900.1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70.00	763.80
公务用车购置费	100.00	136.30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霍山县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16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827.3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4.3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，控制公务接待支出，严格按照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，加强全县公

务车辆管理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全县汇总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霍山县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27.20 万元，占 50.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00.10 万元，占 49.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8 万元，下降 100%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没有安排出国（境）活动支出。故 2021 年霍山县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927.2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52.80 万元，下降 21.4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及管理规定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。2021 年霍山县国内公务接待共 12353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21694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全县各部门（单位）公务接待用餐及加班工作餐等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霍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霍办发〔2018〕7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0.1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69.9 万元，下降 7.2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，加强全县公务车辆管理。其中，公务用车

购置费 136.3 万元，购置车辆 7 辆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36.3 万元，增长 36.3%，主要原因是公车平台部分车辆陈旧更换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.8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06.2 万元，下降 12.2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，加强全县公务车辆管理，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和费用，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，包括车辆购置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全县公车运行维护、购置等支出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霍山县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6 辆。